

证券代码：839131

证券简称：艾叶文化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传票》（案号：（2024）浙0302民初13441号），2024年12月26日14:30开庭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凤龙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

法定代表人：叶克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叶克锋（被告二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黄晓怀（被告三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叶金生（被告四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的父亲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艾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被告五)

法定代表人：黄晓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子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5月25日，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AA23050779DAX号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原告作为出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将租赁物出租给公司使用；租赁期间自2023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，共计36期，合计租金5,533,000元。由公司自2023年6月29日起每隔1个月之同一日支付。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作为公司的连带保证人向原告提供连带保证，并签订了《保证书》。

公司目前仅支付第1至15期租金共计2,484,000元；已到期第16期租金45,000元及未到期第17至37期租金3,004,000元尚未支付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判决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合同号为 AA23050779DAX 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全部未付租金，共计 3,049,000 元；
- 2、请求判决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逾期利息，共计 7,295 元（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，后续逾期利息自其应给付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逾期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加付逾期利息）；
- 3、请求判决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违约金，共计 600,800 元；
- 4、请求判决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5、请求判决原告有权申请拍卖、变卖合同为 AA23050779DAX 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租赁标的物，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
- 6、请求判决本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案将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:30 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由于公司未及时履行支付义务引起，法院裁定后将增加公司现金压力，并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，依据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传票》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